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曾孟嫻

電話：02-7736-6226

Email：sian820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23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發布「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

，並自108年2月20日起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8年2月15日文版字第10830046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鼓勵投入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，特訂定旨揭要點，並於108年2月13日以文版字第10820037412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申請者資格：
 - (一)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。
 - (二)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。
 - (三)公、私立學校。
 - (四)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(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)。
- 四、補助內容：以本土語言或臺灣手語，進行具文化內容之創作、製作、翻譯、配音、改編或多元科技應用，並以紙本、影視音、數位等任一形式出版、發行或公開播送、傳輸及上映。
- 五、補助經費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80萬元。

總收文 108/02/19



六、受理申請時間：申請單位應於108年2月20日起至3月20日止，備妥計畫書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(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；另檢具申請表(線上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申請表並加蓋單位章戳)及計畫書一份掛號寄送本部，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應於文化部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達，並以該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。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檢附來函及旨揭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08/02/19
17:46:37

